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記錄：施子卿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 二、宣讀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附件1](#)】。
(完整請詳見 <http://adm06.cmu.edu.tw/doc/201304111050201.pdf>)
- 三、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經101年4月13日系務會議及102年3月2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2.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公衛系101.11.28系務會議通過、102.05.07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3.提案單位：中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4】。

二、本案業經中醫學系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及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4.提案單位：中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5】。

二、本案業經中醫學系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及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5.提案單位：中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6】。

二、本案業經102.05.21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1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及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6.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案由：擬增設跨校跨領域之「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

說明：

一、為配合與亞洲大學共同設置跨校跨領域之學分學程而新增該學程辦法。

二、本案先經本系102年4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以簽呈方式於102年5月2日核准通過，擬於下學年度補提院及校課程會議。

三、檢附「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辦法及簽核紀錄【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7.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案由：擬增設跨校跨領域之「醫療雲學分學程」。

說明：

- 一、為配合與亞洲大學共同設置跨校跨領域之學分學程而新增該學程辦法。
- 二、本案先經本系102年4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以簽呈方式於102年5月2日核准通過，擬於下學年度補提院及校課程會議。
- 三、檢附「醫療雲學分學程」辦法及簽核紀錄【附件8】【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8.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年3月26日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修改辦法第八條條文如修正對照表【附件9】。
- 三、修正後辦法【附件10】預定於102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9.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本案業經102年3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10.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基礎科學課程與專業共同課程外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卓越計畫-教與學的創新-品質提昇及成效評量，擬訂定「基礎科學課程與專業共同課程外審**要點**」，自102年度起辦理基礎科學課程（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課程小組）與專業共同課程（辦理單位教務處專業共同課程小組）之課程外審。
- 二、本辦法業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共同課程會議及基礎科學課程小組會議討論

通過，並經102年4月1日101學年度主管會報通過，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11](#)】。

三、基礎科學課程與專業共同課程審查表【[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11.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案由：訂定醫放系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102.03.26_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附件13](#)】。

決議：修正後通過。

12.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領域之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方式。
- 二、檢附「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4](#)】、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5](#)】。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開會日期：102年3月27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	本校經由大學甄選「學校推薦」管道入學之學生，是否准予參加校內轉系考試，提請討論。
		決議	撤案。
		執行情形	撤案。
2	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有關醫經醫史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資格認定，將俟 102 年 5 月 27 日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送下次(10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審議。
3	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20004288 號函公布。
4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	擬修正「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於課務組網頁公告並自 102 學年起實施。
5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於通識中心網頁公告並自 102 學年起實施。
6	中醫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2 年 5 月 10 日 榮校字第 1020005429 號函公布施行。
7	中醫藥學 分學程委 員會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行政持程序辦理中。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40%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u>招生審查小組</u>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讀書計畫之書面資料佔總評分50%及面試佔總評分50%，<u>審查成績未達80分則列為不及格</u>，<u>審查結果之錄取名單依成績排序錄取</u>。</p>	<p>三、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40%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讀書計畫之書面資料佔總評分50%及面試佔總評分50%。</p>	<p>修改條文內容</p>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9.04.13系務會議訂定
99.05.11院務會議通過
99.06.09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3系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 至最高修業年級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 5 名為限。
- 三、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 40% 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讀書計畫之書面資料佔總評分 50% 及面試佔總評分 50%，審查成績未達 80 分則列為不及格，審查結果之錄取名單依成績排序錄取。
-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八條</p> <p>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應考條件：</p> <p>(一) 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u>並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准後，在當學期內執行完畢。</u>有關事宜由本系自行規定與辦理，不合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p>	<p>第八條</p> <p>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應考條件：</p> <p>(一) 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u>其申請應於開學後兩個星期內向系辦提出。提出申請後，經最近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日起兩個月內執行完畢。</u>有關事宜由本系自行規定與辦理，不合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p>	<p>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考規定及完成時間。</p>
<p>(四) 考核：</p> <p>1. 資格考核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以筆試、<u>口試（若不選擇科目考試，得以與博士論文無關的兩份計畫書進行考核）</u>或以資料分析方式進行，進行方式由考核委員會訂定。</p>	<p>(四) 考核：</p> <p>1. 資格考核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以筆試、<u>計畫書口試（非博士論文計畫書）</u>或資料分析方式進行，進行方式由考核委員會訂定。</p>	<p>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計畫書口試方式。</p>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
- 二、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 課程：
 - (一)必修科目：專題討論、公共衛生學諮詢，共六學分；學位論文十二學分。
 -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至少十二學分。
 - (三)補修及加選修課程：視情況要求學生必選大學部、碩士班之課程，大學部課程不計入修業之十八學分中。
 - (四)若未修讀「研究方法」、「生物統計」、及「流行病學」等研究所相關課程，須補修上列課程，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所選必修課程必須包括入學當學年度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所有必修課程，如已修畢得以免修。必、選修課程得以本校各研究所開課課程為主，學生得到校外選修，但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六)各組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
- 五、 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組二至七年，在職生組三至九年。（不含休學期間）。
 - (二)博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六學分、選修科目十二學分(需有六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學分)。修習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本系備查。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系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系認定，如所修學分為大學部課程，則所修學分不列入前述畢業學分計算。
 -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系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但仍需滿足再修十八學分之規定（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行訂定辦法）。

(五)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可後，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系相同科目；若修讀選修科目超過五年，不適用此條文。

(六)休學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於教師資訊系統登錄。

(二)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予以更正。

(三)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年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辦理），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若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送系主任備查。

(二)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應考條件：

(一)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並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准後，在當學期內執行完畢。有關事宜由本系自行規定與辦理，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三)資格考核委員：

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應含指導教授），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係由系主任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四)考核：

1.資格考核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以筆試、口試（若不選擇科目考試，得以與博士論文無關的兩份計畫書進行考核）或以資料分析方式進行，進行方式由考核委員會訂定。

2.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

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得於該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二至四

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院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十、計畫書口試及進度報告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在一年內申請舉行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執行。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期期中考前後一週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系辦備查。若無法在一年內提出計畫書口試，則須由系務會議同意。

十一、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原則以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為基礎，必要時得另行組成之。委員名單中校內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呈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並依相關規定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二)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審核。

(三)論文口試：

- 1.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及修滿十八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系主任向全院公佈，並發函邀請論文指導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學位論文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2.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二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系主任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均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 3.學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年內)，須有與論文主題相關及本系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或被接受，並送本系備查。
- 4.學生經本系審查後，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口試前須提出英文能力檢定符合本校規定之證明。

(四)其他應考條件：

-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經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列印）或已接受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職業安全與衛生組、生物統計與流行病組、醫務管理組、環境醫學與預防醫學組、風險管理與健康行為組其論文需為SCI、SSCI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原著（理論、驗證、創見），該生應為第一作者，累計Impact factor 4.0 以上或至少有三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護理組以第一作者發表SCI 或SSCI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原著（理論、驗證、創見），累計Impact Factor3.0 以上或至少有三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

2.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 三)畢業離校手續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博士」(Ph.D.)學位。
- 十三、本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若有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人：

單位主管：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p> <p>(一) 修讀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u>全年級或系組前 10%</u>，並具研究潛力。</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u>一年級</u>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u>在學</u>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學系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二、</p> <p>(一) 修讀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u>全系前 10%</u>，並具研究潛力。</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學系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p>	<p>1.部分文字修改</p> <p>2.依母法修改</p>
<p>四、</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u>本校指定日期前</u>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始得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四、</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u>每年四月十五日前</u>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始得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1.部分文字修改</p> <p>2.依母法修改</p>
<p>五、</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u>修讀學士/碩士學位</u>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p> <p>(三)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它學術著作一份。</p> <p>(五) <u>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碩一學生須繳交)</u></p>	<p>五、</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p> <p>(三)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它學術著作一份。</p>	<p>部分文字修改及增加條文</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讀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年級或系組前 10%，並具研究潛力。
 - (二) 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並具研究潛力。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學系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三、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始得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 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它學術著作一份。
 - (五) 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碩一學生須繳交)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 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甄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u>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u> (三)繳交資料：(1)該生之系主任同意書 (2)歷年學期成績單 (3)專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 (四)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甄選錄取之學生即具本系預研究生資格。 (五)招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p>	<p>二、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甄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u>依本所公告之甄選時程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u> (三)繳交資料：(1)該生之系主任同意書 (2)歷年學期成績單 (3)專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 (四)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甄選錄取之學生即具本系預研究生資格。 (五)招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20 名以下者得招收 2 名，21 名至 30 名以內者得招收 3 名，依此類推。</p>	<p>1.部分文字修改 2.依本校辦法修改</p>
<p>三、 本系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u>當學期結束前</u>送教務處備查。</p>	<p>三、 本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u>每學期開學前</u>送教務處備查。</p>	<p>1.部分文字修改 2. 依本校辦法修改</p>
<p>六、本系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u>召集人</u>聘任委員二至四人，<u>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名單</u>送教務處備查。</p>	<p>六、本系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u>主任</u>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u>務</u>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1.部分文字修改 2. 依本校辦法修改</p>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訂草案)

經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中國醫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中醫學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甄選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繳交資料：(1)該生之系主任同意書 (2)歷年學期成績單 (3)專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
 - (四)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甄選錄取之學生即具本系預研究生資格。
 - (五)招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20 名以下者得招收 2 名，21 名至 30 名以內者得招收 3 名，依此類推。
- 三、本系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 四、本系應指定教師與該系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研習及擬定研究計畫。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六、本系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擇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具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並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者。</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p>	<p>第二條</p> <p>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含)，具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並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者。</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p>	<p>1.部分文字修改</p> <p>2.依本校辦法修改</p>
<p>第四條</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始得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p> <p>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第四條</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始得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p>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1.部分文字修改</p> <p>2.依本校辦法修改</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具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並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者。
-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係、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教務長~~校長核定，始得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
 - 五、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 六、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一份。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係、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係、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醫務管理學系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選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戶外遊戲與團隊動力	3	亞大休體系
	社區健康促進計畫	2	亞大健管系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2	中醫大運動醫學系
	旅遊醫學	2	亞大健管系
選修課程	遊憩活動領導	2	亞大休體系
	老人健康與保健	2	亞大健管系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中醫大醫管系
	醫療資源收集與應用	2	亞大健管系
	休閒活動企劃與實務	3	亞大休體系
	健康管理	2	中醫大運動醫學系
	健康產業策略管理	2	亞大健管系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療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醫務管理學系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療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醫療資訊、雲端資料整理應用與管理、創新服務能力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醫療雲」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 第四條、修習課程：
- | 選修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
| 必修課程 | 雲端計算 | 3 | 亞大生醫系 |
| | 雲端計算安全 | 3 | 亞大生醫系 |
| | 醫療雲端運算 | 3 | 中醫大醫管系 |
| 選修課程 | 作業系統概論 | 3 | 亞大生醫系 |
| | 保健營養學 | 2 | 中醫大營養系 |
| | 醫療資訊管理 | 2 | 中醫大醫管系 |
-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small>101.04.23</small>	備註
第八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不含校外見、實習及、專題討論及服務學習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第八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不含校外見、實習及專題討論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文字修改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2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 榮教字第 099000459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36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53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提供教師評估所需之教學部分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舉辦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並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及協助教務處進行網路施測結果統計。
- 第三條 本校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與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生物統計中心推薦一名教師擔任，本會得設置顧問 1～2 名。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審查與核定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檢討與變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三、分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提供問卷調查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五、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提升之建議事項。
- 第五條 教務處執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相關單位，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身份。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需要，另行設計合適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如下：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
 四、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
- 第八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不含校外見、實習、專題討論及服務學習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 第九條 於施測結束後，由「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進行統計分析，並於四週內將分析結果，提供受評教師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審閱之人員，均應謹守業務機密。各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之間亦同。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各系所教師應主動參加，以提昇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 5% 且未達 3.5 分之專、兼任教師，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轉陳校長核閱。連續 2 學期需接受輔導之教師，應參加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2 次。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基礎科學課程與專業共同課程審查要點

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共同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經 xxx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落實課程檢討機制，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基礎科學課程與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需檢送若干門課程綱要及課程教學進度表審查，且須將課程審查意見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以為課程規劃參考依據，並繳交課程審查意見追蹤表至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課程審查委員應由各學科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每門課程推薦二名審查委員，經由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以相關領域之大學教授、產業人士及校友等其中一名為原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三年內**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
- 第五條** 審查指標可包括下列各項：
- 一、課程目標是否符合各課程教育目標。
 - 二、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課程核心能力/基本能力之要求。
 - 三、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是否符合該領域之潮流。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中國醫藥大學專業共同課程審查申請表

申請課程：_____ 課程代號：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課程屬性	主授課教師	受審查課程名稱	受審查課程英文名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課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本表一科目填寫一張）：

序號	委員類別	委員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寄件地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注意事項：

1. 因應補助經費之限制，外審委員請務必尋找校外人員(不得為兼任教師)才能領取外審委員諮詢費。
2. 外審委員以大學教授、產業、校友三類別其中 1 人為原則。
3. 若有新課程需於開學前提出申請。

主授課教師簽名：_____ 科主任簽名：_____ 副教務長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專業共同課程 審查意見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修課學系			

二、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請依照課程目標、內容、授課方式、評量方式、核心規劃能力等給予意見）

諮詢項目	優點	待改善	其他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授課方式			
評量方式			
核心能力規劃			
總評			

外審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1.領據請正體字填寫詳細。2.本意見表及領據正本請協助於期限內寄回本

中國醫藥大學 專業共同課程 審查委員意見追蹤表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本表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申請審查時間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授課教師因應策略	主管簽章
委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覆， 原因或處理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修正， 因應策略如下：	

- 本表一科目填寫一張，若有外審委員尚未回覆請於姓名欄註明原因，填寫完成後務必依規定期限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將彙整後呈報副教務長和教務長。

副教務長簽名：_____；教務長簽章：_____

中國醫藥大學基礎科學課程審查申請表

申請課程：_____ 課程代號：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課程屬性	主授課教師	受審查課程名稱	受審查課程英文名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課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本表一科目填寫一張）：

序號	委員類別	委員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寄件地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注意事項：

1. 因應補助經費之限制，外審委員請務必尋找校外人員(不得為兼任教師)才能領取外審委員諮詢費。
2. 外審委員以大學教授、產業、校友三類別其中 1 人為原則。
3. 若有新課程需於開學前提出申請。

主授課教師簽名：_____ 中心主任簽名：_____ 教務長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基礎科學課程 審查意見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修課學系			

二、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請依照課程目標、內容、授課方式、評量方式、核心規劃能力等給予意見）

諮詢項目	優點	待改善	其他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授課方式			
評量方式			
核心能力規劃			
總評			

外審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1.領據請正體字填寫詳細。2.本意見表及領據正本請協助於期限內寄回本

中國醫藥大學 基礎科學課程 審查委員意見追蹤表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本表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申請審查時間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授課教師因應策略	主管簽章
委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覆， 原因或處理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修正， 因應策略如下:	

- 本表一科目填寫一張，若有外審委員尚未回覆請於姓名欄註明原因，填寫完成後務必依規定期限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將彙整後呈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和教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教務長簽章: 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系)。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至少滿一年。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分)。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投稿；碩士生論文需投稿 SCI、EI 或具備同儕審查機之雜誌，並附上投稿證明、投稿資料，才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論文投稿證明與投稿資料。
三、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或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任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3、4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本系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系上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研究之方法。
 - 2.資料之來源。
 - 3.文字與結構。
 - 4.心得、創見或發明。
-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暨畢業論文考試申請書

姓 名			英文名字		
生 日		性 別		籍 貫	
學 號		入學學年		連絡電話	
學 位 名 稱	理學碩士				
畢 業 論 文 口 試 委 員	校內口試 委 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1.			
		2.			
	校外口試 委 員	1.			
		2.			
		3.			
預 定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校內 2 名、校外 1 名共 3 名， 或者校內 3 名、校外 2 名共 5 名，其學位皆須為副教 授以上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研究生在本系研修期滿（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_____學分）， 預定於 _____ 學年度畢業，僅將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呈請鑒核。					
謹 呈 系 主 任					
研究生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碩士畢業論文推薦函

_____君，學號：_____所提之論文

題目：_____，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指導對象：</p> <p>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p> <p>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postdoctoral researcher)年資2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p> <p>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同時具下列兩項條件者：</p> <p>(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p> <p>(2)5年內發表於Impact Factor(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 5%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p> <p>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p> <p>(二)研究計畫部分：近2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p> <p>(三)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p>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指導對象：</p> <p>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p> <p>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2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p> <p>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p> <p>(2)5年內發表於Impact Factor(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 5%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p> <p>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p> <p>(二)研究計畫部分：近2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p> <p>(三)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IF總</p>	<p>1. 修正文字</p> <p>2. 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論文發表計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p> <p>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管理學院、<u>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u>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p> <p>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u>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u>。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p> <p>IF 統計方式：</p> <p>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p> <p>(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 5% 者以 6.0 計，5% < 排名 ≤ 10% 者以 4.0 計。</p> <p>(2) 屬於 SSCI、<u>AHCI</u>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p> <p><u>(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u></p>	<p>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p> <p>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管理學院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p> <p>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TSSCI、EI 等期刊外，其他計分如附表。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p> <p>IF 統計方式：</p> <p>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p> <p>(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 5% 者以 6.0 計，5% < 排名 ≤ 10% 者以 4.0 計。</p> <p>(2) 屬於 S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p> <p>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p> <p>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p> <p>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p> <p>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p>	<p>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p>	
(刪除)	<p>附表、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p> <p>(附表待確認後實施)</p>	刪除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指導對象：

- 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postdoctoral researcher)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同時具下列兩項條件者：

-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2)5 年內發表於 Impact Factor (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二)研究計畫部分：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
- 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管理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

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六、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務處/生命科學院院長	教務長/ 院長	鍾景光	鍾景光
教務處/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副教務長/主任	郭昭麟	郭昭麟
醫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院長/主任	林正介	林正介
中醫學院/中醫學系	院長/主任	高尚德	高尚德
藥學院	院長	吳永昌	吳永昌
健康照護學院	院長	沈戊忠	沈戊忠
公共衛生學院	院長	蔡朋枝	
管理學院	院長	鄭光甫	
北港分部	主任	辜玉茹	辜玉茹
研發處	研發長	蔡輔仁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蔡順美	蔡順美
資訊中心	主任	蔡興國	蔡興國
體育室	主任	鄭國平	鄭國平
國際事務處	處長	李信達	
圖書館	館長	林時暖	林時暖
軍訓室	主任	林振文	
語文教學中心	主任	陳秋瑩	
醫學系	主任	李正淳	李正淳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基礎醫學研究所	所長	湯智昕	湯智昕
臨床醫學研究所	所長	藍先元	藍先元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所長	王錫崗	
牙醫學系	主任	涂明君	謝素順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余永倫	余永倫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長	馬明琪	馬明琪
免疫學研究所	所長	徐偉成	徐偉成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主任	陳立德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所長	謝慶良	
針灸研究所/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所長/主任	許昇峰	
藥學系	主任	吳介信	吳介信
藥用化妝品學系	主任	溫國慶	陳致平
藥物化學研究所	所長	莊聲宏	莊聲宏
公共衛生學系	主任	陳秋瑩	陳秋瑩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主任	黃彬芳	黃彬芳
醫務管理學系	主任	蔡文正	蔡文正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主任	江鴻龍	
生物統計研究所	所長	梁文敏	
護理學系	主任	曾雅玲	曾雅玲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主任	林孟亮	林孟亮
物理治療學系	主任	孫世恆	
營養學系	主任	黃惠煥	黃惠煥 代
運動醫學系	主任	王慧如	
口腔衛生學系	主任	林子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主任	姚俊旭	施子卿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主任	夏德椿	
生物科技學系	主任	鄭志鴻	
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翁仁憲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所長	梁育民	梁育民
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	組長	賴又瑄	
北港教務分組	組長	楊賢惠	楊賢惠 代
學習中心	主任	江素瑛	江素瑛
課務組	組長	林宥欣	林宥欣
招生組	組長	吳美樣	
研教組	組長	陳慧麗	陳慧麗
學生會	會長	陳盈貝	
學生會	副會長	林晉得	
註冊組	組長	施子卿	施子卿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302.